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子蕙
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7001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1323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101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編輯實施計畫---含範例格式 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101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編輯實施計畫---含範例格式 (76991_10132307800_1.pdf、76991_10132307800_2.doc)

主旨：有關「101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編輯實施計畫」，所核敘獎勵如說明，請踴躍送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01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在於持續編撰生活化、趣味化、在地化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補充教材，供學生學習、教師教學之用。
- 三、依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評選各類別優秀作品擇優錄取，如未達標準則從缺，獎勵如下：
 - (一)散文：3000-4000字，嘉獎2次，著作分數0.1分。
 - (二)短篇小說：8000-12000字，記功1次，著作分數0.2分。
 - (三)劇本：8000-12000字，記功1次，著作分數0.2分。
 - (四)童詩唸謠：不拘，嘉獎1次，著作分數0.05分。



1010003791



裝



訂

線

四、共同創作者敘獎及著作分數則均分，編輯經本府教育處核定之教育相關教材每冊最高核給以不超過3分為限。二人以上合著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依據〈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各乙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2-11-01
10:40:57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